

广西师范大学文件

师政人事〔2017〕2号

关于成立广西师范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的 通 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，规范学术行为，端正学术风气，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广西师范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。具体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苏桂发

副主任委员：杨善朝 周劲波

委员：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

朱 敬	吴佃华	吴璟莉	陈 兵	陈小燕
张 红	李 俊	李 蓓	李永男	杨永栩
林春逸	周岐海	周楼胜	胡迎春	郭剑平
黄 军	曾上游	彭峰林	温桂清	廖国一

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：挂靠社会科学研究处

秘书长：林春逸（兼）

学术道德委员会作为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职责是评估学校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、政策和存在的问题，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独立调查。具体职责详见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师学术道德规范（2016年修订）》。

广 西 师 范 大 学

2017年1月3日

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月3日印发
